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担任。2018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内控规范建设与评价、内部审计指导与落实、外部审计评价与聘任、关联方审定、关联交易审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召开关于 2017 年报审计工作会议(临时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计划等,并与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

2、2018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报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会(临时会议),再一次审阅了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确认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并就经初步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初步审计结论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18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2017 年内控工作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其关联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报告(含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 2018 年内审计工作计划)。

二、关于前一报告期(2017 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及披露

2018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工作的独立性,全程跟踪、审核和监督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过程,并就提示关注事项多次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以促使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报告期（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制订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参加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会计报表与初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初步审计的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就此出具了书面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我们最后审阅了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关于关联方审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核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定期进行了梳理与审定，并经董事会确认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报备，揭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2019 年 4 月 18 日，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名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及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审定，并报告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尚未成立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应意见，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分别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关于内控规范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全面完成实施内控规范建设精神，公司基本完成了内

控规范建设的任务，并在持续完善。2017 年，公司聘请中介，通过制度梳理完善，编制《内控制度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企业内控规范管理意识也得到明显增强。报告期，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在 2017 年重新梳理和编制的《内控制度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基础上，继续进行公司内控穿行测试，深入问题查找、风险分析、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推进企业内控系统规范化、制度精细化进程。

六、关于内控的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监督

自 2008 年度开始，公司已连续十一年完成并公开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公司以监管部门推行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为指导，再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与评价，并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聘请资质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我们与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制订了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了全程监督。审计期间，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现场见面会上递交了初步审计意见，并就内控主要缺陷和整改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七、关于对审计机构评价及下一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

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性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审计，深入公司及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态度严谨，能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以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建议：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